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OMI CORPORATION

小米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0)

自願性公告

澄清關於進入電動汽車行業的報導

小米集团(「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告。

本集團注意到近日若干媒體有關本集團擬進入電動汽車製造行業的報導。

本集團一直關注電動汽車生態的發展，並就相關行業態勢進行持續評估及研究。本集團就電動汽車製造業務的研究還沒有到正式立項階段。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小米集团
董事長
雷軍

香港，2021年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雷軍先生、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斌先生、執行董事周受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東升博士、唐偉章教授及王舜德先生。